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玉勞簡字第1號

原告 慈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長慶

訴訟代理人 林之翔律師

被告 吳珍芳

高靜茹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2分之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各免為本判決第1項之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經營提供照護服務之事業機構，被告吳珍芳、高靜茹係原告招攬從事醫院照護工作之新進員工，因上開照護工作須經必要之職前專業訓練，並於主管機關登錄後，始能從事，原告為避免被告於取得上開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後不願留任，使原告徒耗相關人事成本，遂與被告吳珍芳、高靜茹約定由原告為其等支付職前訓練費用，惟其等需至少任職原告公司滿半年，否則應各別給付原告違約金新臺幣（下同）60,000元，被告吳珍芳、高靜茹並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5日、同年10月22日出具上開內容之切結書（下稱系

01 爭切結書) 予原告。詎被告於取得上開職前訓練結業證書
02 後，均未任職原告公司滿半年即行離職。為此，爰依系爭切
03 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09年照護
08 服務員訓練專班第二期報名表暨切結書、兩造間簽立之勞動
09 契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0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1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2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綜上，堪
1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
16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9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
20 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違
21 約金，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復未據兩造約定其利率，被告
22 自應以受原告請求時起始負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之責。而本件
23 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9月17日送達吳珍芳，另於同年9月23
24 日寄存於高靜茹住所地之花蓮縣警察局卓溪派出所等情，有
25 卷附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41、43頁），是原告請求吳珍
26 芳、高靜茹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8日、同
27 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
28 有理。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美雪

附表：

編號	被 告	利 息 起 算 期 間	利 率
1	吳珍芳	民國110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2	高靜茹	民國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